

明年有必要延续积极的财政政策

杨志勇

近期关于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常态化的讨论比较多。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要经过权衡取舍，往往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才能实现既定目标。特定时期的经济政策是结合经济环境作出的选择。对于经济政策的评价，同样不能脱离当时的经济环境。

这一轮积极的财政政策从 2008 年开始，已经持续 12 年，但具体内容和运作方式在不同年份呈现不同特点。就减税而言，最初强调“结构性减税”，近几年则是在“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背景下进行的，减税的广度和深度大有不同。就扩张性而言，今年财政赤字率上调到 3.6% 以上，从守住不超过 3% 的界限到 3% 的突破，与短期经济环境的变化有很大关系。

当然，积极的财政政策内容之一是扩大政府债务规模，而这离不开合理的流动性，货币政策要为财政政策提供合理的支持。

财政支出在扩张的同时，政府注意“过紧日子”。近年来，随着新预算法的实施，预算支出更加注重绩效，财政支出方式创新，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收到了预期效果。因时因势而变且注意防范财政风险，是积极财政政策运作中的一大特点。

明年我国有必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2021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预计依然复杂，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依旧存在，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有延续的必要。不少减税降费政策是制度性的，税费负担不仅没有上调的可能，一些减税措施还需要结合现实抓紧落实。例如，增值税税率三档并两档的简并税制改革，可行的途径是税率就低不就高，部分税目还需要根据特定服务业的属性在税收待遇的选择上进一步优化，如金融服务增值税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45% 的税率在实施中，为了吸引人才，一些地方已经采取包括奖励或直接下调税率的措施降低人才或境外人士的适用税率。

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存在内在扩张压力。明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各类重大项目陆续启动，财政投资相对于平常年份有扩大的必要。随着人口老龄化加深、社会保障覆盖面扩大、社会保障水平提升，社会保障支出在持续扩大。

高质量发展要求高水平的宏观调控。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在房地产调控更加注重“房住不炒”的条件下，土地财政已经无法再像过去那样为政府提供可支配财力。加强政府财源统筹，可以释放出更多政府财力，但考虑到经济形势以及财政收支的可能，明年只有继续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才能实现财政的正常运行，才能促进宏观经济的稳定，与此同时，合理设定财政赤字率，满足财政风险防范的要求。相应地，货币政策还需要保持稳健，并提供相应的合理流动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回归常态”，应该是在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前提下，让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运行更加符合宏观调控的需要，而不是简单地让政策紧缩。